

大華科技大學五專低年級學生午休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五專低年級同學養成良好作息習慣，培養健康的身心，下午有充足體力和精神學習課程為目的。

二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午休地點：各班級教室。
- (三)午休時間：中午 12：40 至 13：00 止。
- (四)午休方式：學生午休時間回教室，在自己座位安靜午休(未用完餐者可繼續在自己座位用餐)，保持安靜不可說話、聊天、離開座位、聽音樂、玩牌、製造聲響、干擾秩序及影響他人午休。
- (五)午休時間請班導師指定幹部點名，登記未到同學及負責關閉教室內電燈，可使用空調及電風扇。
- (六)已完成請假或經老師同意有其他原因持有證明者，可不參加午休。
- (七)未按時回教室午休，或違反上列各項實施要點者，記申誡一次處分，累犯或勸導不聽者記小過一次處分。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